

前 言

经济犯罪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大障碍，它对国家政权、社会风气 and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腐蚀和破坏作用。当前，经济犯罪活动相当猖獗，已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关注，党和政府对此也十分重视。1992年1月20日，邓小平同志在深圳考察时明确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因此，加强对经济犯罪的研究，更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经济犯罪与刑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由于我国目前对经济犯罪现象的研究还不系统、不深入，没有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本书仅是在这个新的领域进行一次小小的开垦，希望通过对各种经济犯罪的简要剖析，引起有关人士的注意，为开创经济犯罪学抛砖引玉。

本书立足于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分析了经济犯罪产生的诸因素，结合司法实践对各种经济犯罪的刑罚及经济犯罪对策等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其目的主要是法律真正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本书是广大公安执法人员、法学专业师生、从事经济业务活动人员及法学爱好者的参考读物，也是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廉政建设的必备读物。在编写过程中，积极吸收、引用了国内外一些论著和文献中的论点与资料，在此恕不一一列举，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急促、水平有限，书中有许多不足之处甚至错误观点，为此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犯罪	(1)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1)
二、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	(2)
第二节 我国经济犯罪原因	(3)
一、我国犯罪存在原因.....	(3)
二、经济犯罪存在的原因.....	(5)
第三节 经济犯罪特点	(9)
一、我国犯罪特点.....	(9)
二、我国经济犯罪特点.....	(10)
第四节 经济犯罪构成	(14)
一、犯罪构成.....	(14)
二、经济犯罪的构成.....	(18)
第五节 经济犯罪刑罚	(20)
一、法律制裁的概念.....	(20)
二、经济犯罪刑罚.....	(21)
第六节、经济法规中的刑罚	(24)
一、经济法规中规定刑罚的迫切性.....	(24)
二、经济法规中的刑罚与刑法统一性.....	(25)
第七节 经济犯罪对策	(26)
一、打击经济犯罪与经济的关系.....	(26)
二、经济犯罪对策.....	(28)

第八节 重视和加强经济犯罪研究	(30)
一、创立经济犯罪学的意义	(30)
二、创立经济犯罪学的条件	(32)
三、经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33)
四、经济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34)
第二章 经济犯罪分论	(36)
第一节 走私罪	(36)
一、走私罪的概念和特征	(36)
二、走私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39)
第二节 投机倒把罪	(42)
一、投机倒把罪的概念和特征	(43)
二、投机倒把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45)
第三节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48)
一、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48)
二、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49)
第四节 偷税、抗税罪	(50)
一、偷税、抗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51)
二、偷税、抗税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52)
第五节 伪造、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	(53)
一、伪造、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的概念和特征	(53)
二、伪造、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53)
第六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54)
一、伪造有价证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55)

二、伪造有价证券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56)
第七节 伪造有价票证罪 ……………	(57)
一、伪造有价票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57)
二、伪造有价票证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58)
第八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	(58)
一、破坏集体生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58)
二、破坏集体生产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60)
第九节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	(61)
一、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61)
二、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62)
第十节 假冒商标罪 ……………	(62)
一、假冒商标罪的概念和特征……………	(63)
二、假冒商标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65)
第十一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	(66)
一、盗伐、滥伐林木罪的概念和特征……………	(66)
二、盗伐、滥伐林木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67)
第十二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69)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69)
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70)
第十三节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	(70)
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的概念和特征……………	(71)
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的刑事责任和应 注意的问题……………	(73)
第十四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	(73)
一、强迫妇女卖淫罪的概念和特征……………	(74)

二、强迫妇女卖淫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75)
第十五节 盗窃罪 ·····	(75)
一、盗窃罪的概念和特征·····	(76)
二、盗窃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78)
第十六节 诈骗罪 ·····	(80)
一、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80)
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81)
第十七节 贪污罪 ·····	(83)
一、贪污罪的概念和特征·····	(83)
二、贪污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85)
第十八节 挪用公款罪 ·····	(87)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89)
二、挪用公款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90)
第十九节 赌博罪 ·····	(92)
一、赌博罪的概念和特征·····	(92)
二、赌博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93)
第二十节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	(94)
一、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的概念和特征·····	(94)
二、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的刑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95)
第二十一节 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	(97)
一、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97)
二、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的刑 事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99)
第二十二节 贿赂罪 ·····	(100)
一、受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101)

二、行賄罪的概念和特征·····	(103)
三、受賄罪、行賄罪的刑事責任和應注意的問題·····	(104)
四、介紹賄賂罪的概念和特征·····	(107)
五、介紹賄賂罪的刑事責任和應注意的問題·····	(108)
第三章 經濟犯罪案例選編·····	(110)
第一節 他們的行為為什麼構成犯罪·····	(110)
一、工廠偷稅情節嚴重，廠長應負刑事責任·····	(110)
二、于某假冒商標情節嚴重，應負刑事責任·····	(111)
三、廖某的行為構成濫伐林木罪·····	(112)
四、侯志峰非法捕捉金絲猴構成犯罪·····	(113)
五、陶國星的行為構成賭博罪·····	(115)
第二節 他們犯的是什麼罪·····	(115)
一、是走私罪還是投機倒把罪·····	(115)
二、李、孫的行為應如何定罪·····	(116)
三、是投機倒把還是違章經營·····	(118)
四、拔掉他人承包地西瓜秧如何定性·····	(121)
五、是盜竊、還是詐騙·····	(123)
六、是合同糾紛還是詐騙犯罪·····	(125)
七、王孟的行為構成挪用公款罪和貪污罪·····	(126)
八、劉、張的行為構成貪污罪·····	(129)
九、張某的行為不構成貪污罪·····	(131)
十、是走私販毒，是牽連犯還是數罪並罰·····	(133)
十一、潘本書的行為應認定為受賄罪·····	(134)
十二、武某犯行賄等三個罪，應數罪並罰·····	(135)
第三節 幾種經濟犯罪特點分析·····	(137)

- 一、从一起盗窃案，看企业内盗特点……………(137)
- 二、从信占余案看诈骗犯罪的特点……………(140)
- 三、熊家庆、常洁索贿受贿案的特点……………(143)
- 四、某些村级干部侵吞集体资财特点……………(145)
- 五、“能人”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146)
- 六、“商品房”犯罪问题……………(150)
- 七、企业购销人员经济犯罪特点……………(152)

第四章 附 录

-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55)
-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158)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犯罪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作为阶级社会特有现象的犯罪，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类型的国家的法律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有着各自不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事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由此可见，犯罪具有三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损害了法律所保护的关系和社会秩序，具有社会危害性；二是，犯罪必须是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即具有违法性；三是，犯罪必须是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可罚性。只有对社会造成危害，又违反了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依照犯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和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程度，把众多的具体犯罪归纳成八大类，即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经济犯罪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但是把经济犯罪同一般刑事犯罪相区别，以一个独立犯罪体系加以研究，则是近几年的事情，由于经济犯罪数量急剧增加，其社会危

害性日趋明显，打击经济犯罪成为我国政法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所谓经济犯罪，是指在我国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犯罪，具体地说，经济犯罪是指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经济运转机制，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以谋取非法经济利益为目的，使社会主义经济和公民财产遭受损失，触犯我国刑法或经济法中有关经济犯罪条文而应受到处罚的行为。违反刑法有关保护经济的条款，或者违反经济法有关刑罚的条款，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属于经济犯罪。因此说，经济犯罪是刑法在经济法上的应用。

根据经济犯罪的概念，经济犯罪的范围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方面的犯罪。即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各种犯罪。如走私罪、投机倒把罪、假冒商标罪、偷税罪、抗税罪等。

2、侵犯财产方面的犯罪。即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中规定的贪污、盗窃、诈骗、抢劫、抢夺、毁坏公私财物等有关破坏经济的犯罪。

3、刑法中规定的其他有关经济的犯罪。即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八章中规定的有关经济方面的犯罪。如贿赂罪、贩毒罪、制造贩卖假药罪、赌博罪等。

4、除刑法之外，在其他经济法以及经济性的行政法规中规定的经济方面的犯罪。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近年来所规定的经济方面的犯罪。

二、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

经济犯罪都是由经济违法行为发展到一定程度而构成

的。经济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令、法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没有触犯刑律，不够或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经济违法行为主要包括：（1）触犯经济法规的违法行为。经济法规是国家调整国民经济中各种关系的法律和法规的总称，这些法律规定对保障我国实行开放搞活政策以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违反了其中某项经济法律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需或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就是触犯经济法规的违法行为，应当负有关法规所规定的法律责任。（2）触犯民事法规中有关经济赔偿或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虽未触犯刑律，但应追究其民事责任。这也是一般经济违法行为。（3）触犯行政法规中关于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规定的违法行为。对于一般的经济违法行为要给予经济制裁，如民事制裁或行政制裁等，但是，当经济违法行为直接破坏了社会主义各部门的经济活动，阻碍了正常的国民经济的管理秩序，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带来了极大危害时，则由经济违法转化为经济犯罪，应依法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二节 我国经济犯罪原因

一、我国犯罪存在原因

犯罪是一种反社会的复杂现象，是一种社会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犯罪现象，这是客观现实，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犯罪是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我国目前处于以公有制为基

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本身虽不会产生犯罪，而且为消灭犯罪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由于它是建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社会的基础之上，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还存在着产生犯罪的因素：

第一，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在我国，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是，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影响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中的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从来就没有甘心过他们的失败，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始终是他们的既定战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他们又乘改革开放之际，加紧展开和平演变的全面攻势，从各个方面进行渗透，实际上起着教唆犯罪的作用。他们与国内的各种反动势力、反动分子遥相呼应，伺机兴风作浪，进行各种颠覆、破坏活动。同时，资产阶级和封建的意识形态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虽然这些因素及其制造、策动的犯罪并不多，但其破坏性和产生的影响是严重的。

第二，我国目前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所有制形式，私有制还存在，在一个时期内可能还有某种程度的发展。人们的私有观念，个人占有财富的欲望有时还很强烈。特别是人们占有物质财富的差距拉大，几十年在人们思想上形成的平均主义观念同这种事实上差别的矛盾，将会引起某些犯罪，这也是犯罪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

第三，我国是在经济文化落后，帝国主义军事威胁和经济封锁的情况下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生产力还很不发达，它与人们

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较大，一些人得不到满足则可能以非法手段获取财物。

第四，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按劳取酬为主要的多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必然形成人们在收入上的不平等，引起某些社会矛盾。

第五，改革开放中出现的价值观、自我实现、个性解放和自由竞争等观念受到某种扭曲，引发了一些自控能力不强的人，为满足私欲而犯罪的动机和行为。

二、经济犯罪存在的原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要某些因素还存在，犯罪就不能消失，但可以经过某种努力削弱引发犯罪的因素。那么，做为一种特殊犯罪形态的经济犯罪，则更多，更直接地受到经济领域中各种矛盾，冲突，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诸多环节的变化发展的影响，我国现阶段产生经济犯罪的主要原因是：

1、人们的社会心态变化，是经济犯罪存在的内在起因。十年改革开放改善了人们的生活，也使人们的内心世界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人们的经济行为合法与非法，有害与无害失去了评价标准，错误的、腐朽的社会现象在人们心中产生了阴影。

(1) 前一段时间里，由于指导工作上的错误，出现了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一些理论原则、价值观念、荣辱标准被混淆，某些绝迹多年的社会丑恶现象也沉渣泛起，致使一些人私欲膨胀，唯利是图，禁不住物质的引诱和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不择手段，疯狂地进行经济犯罪活动。

(2) 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社会各种消极的，腐败的现

象，如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等倾向以及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倒买倒卖，任人唯亲等现象的滋长和蔓延，成为一个影响安定团结、影响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经济犯罪一哄而起。一是“你捞我也捞”的思想盛行于世，成为时尚。这种心态不仅存在于多数犯罪分子心中，而且社会上正流行这种观念，容易诱发新的经济犯罪。二是用公款招待吃喝送礼行贿现象比比皆是，一些恪守规章者都显得无能为力，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刺激了意志薄弱者，促使他们走向犯罪。三是权钱交易，特别是少数领导干部不能以身作则，利用权力互相批条，以权易权，获取经济利益和不义之财。四是，盲目超前消费，四处钻营，铤而走险。

(3) 麻木心理日趋严重。由于对反腐败斗争和打击经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措施不力，进展迟缓，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由对经济违法犯罪和腐败现象的强烈不满发展到熟视无睹麻木不仁。

2、由于缺乏经验，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认识不够，在社会改造和经济发展上要求过高过急，使商品经济秩序难以适应经济异常活跃和繁荣的现实，经济领域实际上处于不规则运动状态。

(1) 宏观管理失调，盲目的、自发的市场调节不可避免地造成无政府状态。市场开放以后，片面强调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在宏观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下，不适当的削弱行政管理职能，甚至放弃行政管理手段，使社会的经济运动总量失衡，削弱了执行财经法纪的严肃性。

(2) 政策不配套、法规制度不严密，为经济犯罪提供了条

件。财会制度的防范作用正在消失，有些企业领导人违法犯罪，财会人员无从过问，也不敢过问，甚至沆瀣一气，共同犯罪。《会计法》对财会人员既无约束作用，也无保障作用。“小金库”、“白条子”、“假发票”泛滥成灾。

(3) 某些具体经济政策上的失误，不能有效地遏制经济生活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例如，实行价格双轨制是价格改革的必经步骤，但对重要生产资料的计划管理不严，对乡镇企业缺乏必要的引导，对其消极因素缺少必要的抑制；对承包租赁企业撒手不管，出现包盈不包亏，标的不合理以及转包渔利等现象。这些都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背道而驰。

(4) 个人主义，地方主义，小团体主义严重。只从个人的、小集体的或局部的利益考虑，不惜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为眼前利益，不惜损害长远利益；为了自身利益，不惜损害他人利益。

(5) 新的过分悬殊的分配不公，使盗窃、贪污、抢劫、诈骗等经济犯罪应运而生。广大靠工资收入的干部、职工、知识分子同许多非生产领域的公司人员之间，同某些从事“第二职业”者之间，特别是同私营企业主和部分个体劳动者之间，收入差距过大，引起了群众的不满，成为某些经济犯罪的诱发点。

(6) 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使一些经济犯罪行为不能得到有效的制止。一方面，监督部门力量不足，素质不高，监督手段落后；另一方面，监督滞后，缺乏事前、超前的监督，不能把犯罪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3、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严重，助长了经济犯罪气焰。

(1) 随着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瓦解，经济活动空前活

跃，也空前混乱，经济犯罪已成为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的障碍。而法律又落后于现实生活，立法工作的超前意识薄弱。一是立法上不配套。如当前一些国家工作人员收支明显不符的情况相当突出，群众意见很大，称之为腐败现象，但无法查处，主要是国家至今未制定出国家工作人员财产申报制度。有些人鱼肉乡里，招摇过市，群众敢怒不敢言。二是宽严不平衡，打击经济犯罪的一些法律，政策较之刑事犯罪显得过宽，体现不出威慑力。三是规定不明确，只有原则法规，没有具体标准，弹性很大，给惩治经济犯罪带来困难。

(2) 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执法疲软。在生产、经营、消费等经济领域和经济部门，对各种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活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只重经济效益，对法制教育缺乏足够的认识，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给经济犯罪造成可乘之机。在行政、司法部门，对违法犯罪分子处理不严肃，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现象突出，使相当数量的犯罪分子明目张胆地从事经济犯罪活动而很少有人问津，逍遥法外，造成执法疲软现状。

近些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在各个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虽然还存在滋生经济犯罪的土壤，但这不是社会主义根本制度造成的，而是在指导思想背离了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具体制度上还存在弊病的结果。在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上必然充满着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只要经过认真的反思，纠正失误，总结经验教训，形成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积极健康的社会环境，焕发人民群众的巨大热情，在实践中逐步完善新的体制和各种法律、法规、制度，强化经济犯罪的打击工作，经济犯罪现象必将大大减少直至消灭。

第三节 经济犯罪特点

一、我国犯罪特点

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犯罪所表现的特点也不同，它随着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变化。这也是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复杂化的必然表现。在我国建国初期，由于被推翻的统治阶级不甘心其失败，极力地从各个领域进行反革命破坏，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流氓、土匪、反动会道门、帮会、娼妓和职业犯罪者的活动还十分猖獗，反革命案、一般刑事案件层出不穷。党和国家为巩固新生政权、稳定社会秩序，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刑事案件也逐年减少。“文化大革命”开始，刑事犯罪案件明显回升，发案率居高不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全国实行了拨乱反正，肃清林彪、“四人帮”流毒的影响，对如何加强同各种犯罪的斗争提出了一些正确的方针、政策，不断完善和健全法制。但是，由于实际工作中的某些失误，社会治安并没有得到根本好转，有的地方犯罪还很嚣张。为此，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了一系列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措施，产生了比较明显的社会效果。但不能掉以轻心的是，近年来各种犯罪现象又重新抬头，特别是重大的恶性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十分突出，主要特点是：

1、恶性犯罪案件有增无减，如劫机、劫船、爆炸等。有些是建国以来从未发生过的，这类案件对社会危害严重，影响很坏，有的在国际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2、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更为突出。经济犯罪涉及面广，情节复杂，常常是内外勾结，互相庇护。同经济犯罪进行斗争的难度

较大。

3、有些在五十年代已经绝迹的犯罪重新出现并开始泛滥，如卖淫、吸毒、贩毒等。这些已引起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注，正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打击和防范。

4、犯罪集团在整个犯罪案件中占有较大比例，如流氓集团、经济犯罪集团等。流氓集团实施犯罪时无特定对象，同时犯有多种罪行，有些地区形成一股黑社会势力。这些犯罪集团对社会治安危害相当严重。

5、青少年犯罪占有较大比重，女性犯罪也日趋明显。

6、重新犯罪，尤其是青少年重新犯罪者表现突出。这些人绝大多数是惯犯，对刑事制裁习以为常，满不在乎，既无荣辱感，更无自控力。青少年重新犯罪问题也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之一。

犯罪现象的复杂性也预示着犯罪特点的复杂性，不同类型的犯罪在不同时期也有着不同的特点。因此，我们不可能简单地分析和归纳出所有犯罪的特点，只能抽象地谈几点共同的现象，以引起读者的注意。

二、我国经济犯罪特点

鉴于当时走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盗窃公私财物等经济犯罪活动十分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严厉惩处犯罪分子，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据有关方面初步统计，至1982年底，全国立案侦查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共16.4万多件，已结案的8.6万多